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选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武校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及有关规定，经公司 1/3 以上董事武校生先生、邵守富先生、许新华先生、王可辉先生、熊毅先生联合提名，提出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具体如下：

1、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武校生先生、杨中硕先生、张桃华先生三名董事组成，董事、董事长武校生先生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苗应建先生、杨中硕先生、邵守富先生、许新华先生四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苗应建先生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杨中硕先生、张桃华先生、武校生先生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杨中硕先生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苗应建先生、张桃华先生、武校生先生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苗应建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许新华先生长期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为了解，长期从事与财务相关工作，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许新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2020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许新华先生未被续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日前，经向其本人询问获知其以及其近亲属在其任职公司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刘贤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1、武校生

武校生，男，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晋中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山西孝义劳动局、太原市轻工局财务处、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审计处、山西妇女报社；曾任山西亚通煤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三川药业总经理、晋中市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武校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许新华

许新华，男，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北京化训志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威尔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内审部门负责人。

许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1、刘贤才

刘贤才：男，196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内审师。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曾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中兴财、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东伟雄集团审计主管，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刘贤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